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23979744
承辦人：湯雅茹
電話：(02)23979298 #364
E-Mail：yajutang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2C004121_1_19092302010.pdf)

主旨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修正公布之「經濟部組織法」及同日制定公布之「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能源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水利署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組織法」、「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組織法」，本院定自112年9月26日施行，並於112年7月19日以院授人組字第11220013061號令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旨揭組織法末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（不含行政院秘書長、經濟部）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

